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 1	质押用途
孙希民	是	600 万	2018.2.5	2018.8.1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6.36%	补充质押
孙宪法	是	200 万	2018.2.5	2018.8.1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5.97%	补充质押
孙宪法	是	500 万	2018.2.28	2018.8.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14.92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1300 万	—	—	—	10.17%	—

注1：合计比例为二人持股合并计算，分项比例为解除质押数占各自持股比例。

股东现有股票质押较为充足，因此部分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43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2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孙希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8,791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33,512,34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1.10%；本次股份质押后，孙宪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817万股，

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**24.38%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2.70%**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